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UN Law Fir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001号公交大厦6、7、16层

电话/Tel: (+86 755)8303 3000

传真/Fax: (+86 755)8303 3022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4
三、本次收购的方案.....	14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5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七、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9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
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十一、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3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华圣科技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00039，股票简称：华圣 5）
收购方、飞尚农业	指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飞尚农业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控股股东；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华圣科技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粤晖顾字第 620 号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范丽霞律师、吴岩岩律师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方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公司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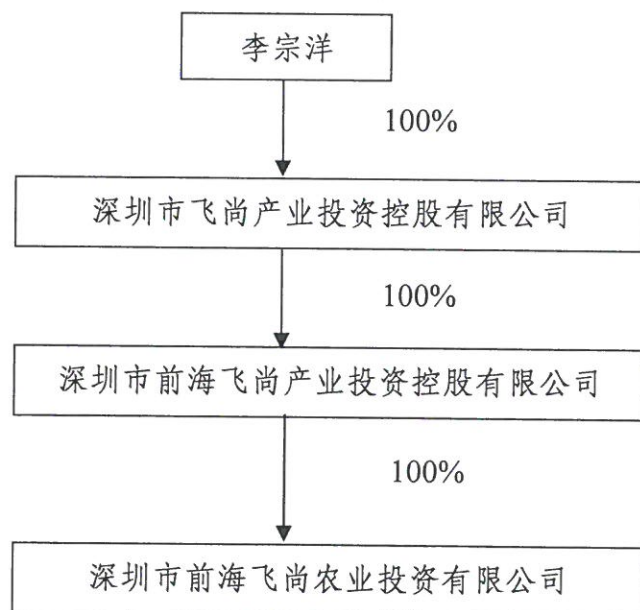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281501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宗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7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谷物、豆、薯类、棉麻制品的销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年报公示情况	2018 年年报已公示		

（二）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收购报告书》、《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和收购方出具的《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收购方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收购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购方 100%的股权，为收购方的控股股东，李宗洋先生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核心业务
1	海南飞尚南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飞尚农业持股 100%	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
2	东阳市飞尚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飞尚农业持股 100%	林业项目开发

2、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核心业务
1	深圳市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李宗洋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
2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	投资兴办实业



		股 100%	
3	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
4	深圳市前海飞尚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
5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兴办实业
6	西藏兴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钢铁行业的投资、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7	乳源县飞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医疗项目投资
8	海南飞尚南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飞尚农业持股 100%	农业项目投资与开发
9	东阳市飞尚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飞尚农业持股 100%	林业项目开发
10	上海昂未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11	深圳市前海飞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兴办矿业实业
12	深圳市前海飞尚地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13	深圳前海飞尚人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飞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咨询，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14	浙江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昂未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

			售
15	上海昂未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昂未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水环境、环保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6	韶关市昂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昂未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	环境工程投资、建设与管理;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治理设施运营与维护; 环境卫生管理
17	张家港飞凯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飞尚地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木材、木制品、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塑料制品、日用

			百货、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四）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该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宗洋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郑磊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未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收购方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方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出具的《收购方合规承诺函》、《企业信用报告》，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并通过百度网站进行适当检索，亦未发现收购方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次收购之前，收购方已经持有华圣科技的股份，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方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披露；收购方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

定，收购方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即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和李宗洋先生与李非列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因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飞尚农业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控股股东；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收购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续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收购无需取得收购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议批准或授权，后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予以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李宗洋先生与李非列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飞尚农业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控股股东；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华圣科技权益变动事宜。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9年12月27日，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为本次收购的主要文件，其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协议双方同意：在处理华圣科技所有需要华圣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华圣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华圣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双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其中持

有华圣科技多数股份的一方意见为准。双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华圣科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华圣科技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华圣科技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本协议双方同意：如其将所持有的华圣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7、本协议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一直有效。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涉及的协议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经对上

述事项的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经缔约方签署后生效,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因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使得飞尚农业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控股股东;飞尚农业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与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资金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资金相关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目的为:“实现飞尚农业对华圣科技的共同管理目的,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方在此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华圣科技的

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华圣科技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飞尚农业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飞尚农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华圣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飞尚农业没有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飞尚农业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华圣科技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整。

3、对华圣科技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飞尚农业没有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华圣科技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华圣科技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飞尚农业没有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飞尚农业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华圣科技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飞尚农业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飞尚农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华圣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事宜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华圣科技现有员工聘用事宜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经过对上述事实的核查，收购方的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方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等显示收购方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并承诺按照公众公司的监管法规规范管理公众公司。

七、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华圣科技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飞尚农业及其关联方，以及飞尚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圣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持形式买卖华圣科技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声明，飞尚农业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飞尚农业及飞尚农业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华圣科技发生交易。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宗洋先生出具的《本次收购对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影响的说明》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1、对华圣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李非列先生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李非列先生与李宗洋先生共同成为华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对华圣科技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圣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圣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飞尚农业及李宗洋先生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华圣科技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护华圣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制权明确，股权结构更稳定，更有利于提高华圣科技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团队凝聚力。因此，本次收购将对华圣科技的规范治理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华圣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原有股东股份转让，不涉及股票发行，不影响华圣科技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收购完成后，飞尚农业及李宗洋先生将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多渠道融资，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华圣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华圣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升华圣科技的企业价值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华圣科技控股股东及本人作为华圣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华圣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圣科技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华圣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华圣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华圣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圣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华圣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华圣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或要求华圣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三）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方、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华圣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树脂、松节油、松香等林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与收购方、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华圣科技控股股东及本人作为华圣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华圣科技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华圣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本公司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华圣科技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华圣科技同类业务；本公司、本公司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本公司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及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华圣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收购方在本次收购中，未直接或间接取得华圣科技的股份，因此不涉及对收购方就本次收购新取得股份进行锁定安排的情形。

十、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方做出书面声明：“本公司作为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方，将依法履行《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华圣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圣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圣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根据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审阅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方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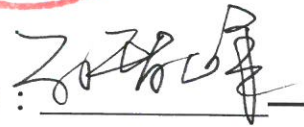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前海飞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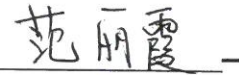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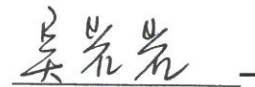


孙智峰

经办律师(签名):



范丽霞



吴岩岩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